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國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VICTOR HSIEH（美國）
原　　告　謝諒獲
被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燈城
被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子斌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且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裁判費，復未於起訴狀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依聲明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而上開裁定因原告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業經本院依職權進行國內外公示送達，並於108年1月25日公告及黏貼公告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聲字第516號卷宗影印外交部函文3份（駐南非代表處南非字第10730100490號函、駐約旦代表處約旦字第10610201910號函、駐紐約辦事處紐約字第10641011110號函）、本院相關送達證書、公示送達資料在卷可參；原告迄今逾期仍未補正及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不

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唐于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